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劉紅嬋女士及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鮑素怡女士二人,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

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 討任何事務,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i)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ii)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再者,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 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 [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 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 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 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合規顧問能 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 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 時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22日委任許莉曼女士(「**許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總管理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協調及執行。許女士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許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許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許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鮑素怡女士(「**鮑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女士及鮑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許女士達到上市規則 第3.28及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i) 鮑女士將協助許女士,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鮑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許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ii)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許女士在鮑女士的協助下, 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許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許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iv) 鮑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 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許女士定期溝通。鮑女士將與許女士緊密合 作,並協助許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 會議及股東會;及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許女士與鮑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 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 監管規定。許女士及鮑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 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鮑女士在該期間內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許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在三年豁免期內,鮑女士不再協助許女士,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許女士於三年期內受惠於鮑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功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